淡江大學數學系「鄧靜華先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2年8月初訂

105.03.01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淡江大學數學系「鄧靜華先生獎學基金」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生及碩士二年級生,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百分之十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2016學年度下學期起修改為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生及碩士班1~2年級皆可申請。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百分之十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- 三、申請時除填寫申請書外,另須檢附前學期成績單。家境清寒者 優先且須另提供家境清寒證明。德智體群美五育有特殊表現者 可另附證明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名額為1)2013-2016學年度年上學期每學期4名,每名新台幣2萬5,000元整,2)2016學年度下學期-2017學年度每學期6名,每名新台幣2萬5,000元整,3)2018至2023學年度6年期間每學期6名,每名新台幣2萬7,000元整,並頒發中英文獎狀乙紙。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實施情況調整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於每年3月底及9月底前受理申請,得獎名單由本系 獎學金會議決定後公布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本系獎學金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